

浙江省总工会文件

浙总工发〔2020〕53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工会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省各产业工会：

《浙江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工会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总工会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 加强新时代工会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推进新时代浙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努力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充分发挥新时代工会宣传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引领作用，树牢工会“大宣传”理念，构建职工“大教育”格局，发挥工会“大学校”作用，努力服务“重要窗口”建设，根据全省工会宣传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我省工会宣传教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工会宣传教育工作是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工会宣传教育工作是统一思想、凝聚力量的重要保证，是实现我省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的必然要求，是团结引领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巩固党执政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的迫切需要。全省各级工会要深刻认识做好工会宣传教育工作的重大意义，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把全省广大职工团结和凝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之下；努力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引导全省广大职工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提高职工群众的道德素质，培育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良好风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聚焦聚力我省“四大”建设、八大万亿产业、

数字经济“一号工程”等工作，团结引领广大职工始终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在“重要窗口”和“两个高水平”建设中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的精神实质，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工作大局，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正确舆论导向。传播正能量、弘扬主旋律，将时代要求融入到广大职工的生产生活中去，听取广大职工的心声，宣传来自一线职工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展示工会组织的积极作用。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不断激发职工群众团结奋进的强大力量，为“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有力思想保证、精神支撑、文化引领。

（三）坚持正确价值取向。遵循真实、准确、有度的原则，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做好职工群众宣传教育工作。大力宣传先进模范人物的感人事迹，把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落实到具体人具体事上，吸引更多职工群众主动参与，达到“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效果。

（四）坚持推进守正创新。按照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对标

一流、走在前列。在守住传统宣传教育工作阵地、做强既有品牌的同时，不断开辟新的阵地，扩大新的领域，重视利用各类新平台新载体，运用各种新方法新手段，把职工教育培训、文体活动等与宣传思想政治工作紧密结合起来。

三、主要任务

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个首要任务，紧扣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这条主线，紧密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深入开展职工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在思想引领、舆论推动、精神激励、文化支撑等方面充分发挥工会宣传教育工作的积极作用。

（一）抓好创新理论学习宣传，提升全省职工思想政治建设

把抓好思想理论武装作为工会宣传教育工作的看家本领，按照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一要改进理论学习方式。**倡导研讨式、思考式、调研式学习，丰富专题调研、分层培训等多种方法手段，利用好“学习强国”、职工书屋等学习平台，加强对职工思想政治引领，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二要加强理论宣传力度。**实施党的创新理论走心工程，充分发挥劳模工匠宣讲团、好网民宣传员等作用，深入推进接地气、通俗化的宣传宣讲。充分利用“数字浙江”建设、“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果，拓宽宣传教育工作广度深度。**三要提升理论研究质量。**充分发挥浙江“三个地”优势，抓住时代主题，回应职工关切，在汲取专业力量和

改进组织方式上下功夫，加强系统研究，结合全省工会工作的生动实践，进行深刻剖析和提炼升华，创造一批有前瞻性、指导性、实用性的理论成果。

(二)深化主题教育宣讲，强化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引领

加强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工作是推进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灵魂工程，是夯实党执政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的有力抓手。**一要广泛开展主题宣讲。**深化“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传教育，广泛实施劳模工匠宣讲“百千万”计划，深入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强化产业工人队伍的先锋意识，团结带领全省产业工人为实现伟大梦想共同奋斗。**二要深化形势政策教育。**运用多种形式加强形势政策教育，讲深讲透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国内国际形势，深入宣传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伟大历史成就，激励全省广大职工进一步坚定对实现我省“两个高水平”奋斗目标的信念和信心。**三要实施红色基因传承工程。**引导广大产业工人加深对浙江“三个地”的认识和感悟，大力弘扬红船精神、浙江精神，使之内化为浙江产业工人的价值认同和行为习惯，自觉融入到日常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

(三)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弘扬时代新风尚

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一项长期任务，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一要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和公民道德建设。**着眼凝心聚力、立德铸魂，贯彻落实好《关于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实施意见》和《浙江省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

实施纲要》，推动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和公民道德建设，巩固全省职工团结奋斗的思想道德基础。**二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劳模工匠集中体现了工人阶级的伟大品格，要广泛开展劳模工匠等各类先进典型的学习宣传，用榜样的力量引导广大职工立足本职、建功立业，树立精益求精精神。**三要大力开展劳动教育。**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职工志愿服务，广泛开展“四德”建设和文明企业、文明车间、文明班组、文明职工等创建活动，展示新时代职工文明形象。**四要大力弘扬科学法治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弘扬宪法和法治精神，提高职工法律素养，引导职工依法理性有序表达利益诉求，促进“法治浙江”“平安浙江”建设，积极引导职工参与社会治理，在高水平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中作出应有的贡献。

（四）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舆论引领工作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全省各级工会要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话语权。**一要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建立健全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定期检查、责任追究和向同级党委专题报告等制度。**二要加强网络舆论引导。**牢牢掌握工会宣传教育工作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加强网上舆情监测，建设“一百千万”网络文化传播志愿者体系，建立网

络舆情联动应对机制，走好网上群众路线。运用微电影、微动漫、微视频等形式，打造一批思想精深、形式活泼、制作精良、职工欢迎的网上正能量作品，唱响主旋律、提振精气神、激发正能量。

三要创新宣传手段方法。适应信息技术发展形势，不断创新舆论宣传的方式方法，把握好时度效，增强工会宣传教育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

（五）充分发挥工会教育功能，提升我省职工队伍综合素质

以建设一支宏大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大军为目标，充分发挥好工会的教育职能。

一要搭建平台。整合各类职工教育和培训资源，运用“技能强国”、浙江省职工教育平台等“互联网+”学习平台，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的职工素质教育和技能提升培训模式。

二要强化载体。完善劳动和技能竞赛体系，把劳动竞赛和技能比武与劳动模范培育、浙江工匠选树等有机结合起来，组织开展“典型引路、导师带徒”、高技能人才（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建设、“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等活动，为职工成长成才提供多种渠道。

三要加大激励。加大对职工创新创效表彰奖励力度，完善创新技能导向激励机制，提高各级“两代表一委员”中产业工人比例，增加一线职工在劳动模范、先进代表等评选中的名额，提高广大职工的荣誉感。

（六）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体活动，培育健康文明、昂扬向上、全员参与的职工文化

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体活动，不断满足职工精神文化生

活需求，是增强职工凝聚力的有效手段。**一要大力打造职工文体活动矩阵。**有计划、分阶段地培育一批基层职工文化骨干队伍，建设一批职工文化示范基地，推出一批职工文化艺术活动品牌，建好一批职工文化体育组织。**二要广泛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深入开展全省职工文体“双百引领”活动，推动全省基层工会广泛开展各类职工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鼓励职工文艺团体和文艺骨干积极创作更多反映职工题材和职工生产生活的优秀文艺作品。**三要关心职工精神心理健康。**注重职工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积极建设推广“心灵驿站”等线上线下融合的服务模式，深入开展职工心理健康教育。

四、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宣传教育工作，把宣传教育工作作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重要任务，切实担负起政治责任，把握好政治方向，不断提高工会宣传教育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要主动争取同级党委领导和支持，充分利用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机制，对工会宣传教育工作在经费、力量配备上给予充分保障，推动工会宣教工作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二）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各级工会党组统一领导、各方面齐抓共管的格局。工会宣传教育职能部门和单位要旗帜鲜明、主动作为，勇于担当、敢抓敢管，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工会其他业务部门要注重把开展业务工作与宣传教育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把宣传教育工作要求贯彻到工会工

作各个方面。

（三）提高队伍素质。不断适应新形势新任务需求，积极参与“当一周工人、体工会初心”活动，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切实增强工会宣教工作队伍的思想性、政治性、先进性。要突出宣教队伍的专业化、职能化、精细化，抓好工会宣传教育工作理论队伍、职工思想动态信息员队伍、职工心理疏导志愿者队伍、工会网络文化传播志愿者队伍和职工文化人才队伍等五支队伍建设。各级工会要依托各类学习集训平台，加大工会宣教干部业务培训力度，使宣教干部不断掌握新知识、熟悉新领域、开拓新视野，加强调查研究，不断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

（四）发挥阵地作用。积极推进工人文化宫、劳模展览馆与基层党群活动中心等阵地共建共享，发挥好对职工群众的教育引导作用。加强各基层单位内部文化俱乐部、职工书屋建设，充分利用浙江公共数字文化建设转型升级成果，充分发挥学习强国、职工教育、技能强国、浙工电子书屋等网上学习平台作用。推进全省工会报、刊、网、微融合发展，逐步形成团队作战、矩阵运作局面，使网络拓展为思想政治工作新型服务阵地。要联合宣传文化部门，鼓励广大文艺工作者创作更多反映职工群众生产生活的优秀文艺作品，主动协调主流新闻媒体，在重要版面集中宣传劳模工匠、先进职工优秀典型事迹。

抄送：全总办公厅、全总宣教部，省委宣传部

浙江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印发
